

股票代碼:528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43號
公司電話：(07)365-822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他	39~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3~4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7~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3~44、49~50
(十四)部門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3月31日及民國102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

陳政勳



林海光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03年3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4日經核閱之未經會計師查核)

代碼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1100	\$358,861	16	\$302,334	14	\$280,098	13	2100	\$325,423	14	\$375,755	18	\$482,386	23	\$482,386	18
1150	14,104	1	33,205	2	1,497	0	2150	573	0	1,199	0	1,199	0	1,199	0
1160	-	-	71	0	-	-	2160	12	0	91	0	-	-	-	-
1170	536,484	24	444,358	22	526,737	25	2170	57,925	3	46,578	3	67,309	3	67,309	3
1200	5,694	0	1,876	0	1,962	0	2180	24	0	108	0	570	0	570	0
1220	1	0	-	0	-	0	2200	2200	3	63,097	3	48,973	2	48,973	2
130x	636,849	28	592,292	28	597,336	29	2220	6,000	0	29,157	1	34,481	2	34,481	2
1410	7,740	0	4,669	0	4,623	0	2230	26,465	1	19,297	1	11,992	1	11,992	1
1470	784	0	677	0	174	0	2300	2,309	0	1,694	0	700	0	700	0
11xx	1,560,517	69	1,379,482	66	1,412,427	67	2320	100,000	4	84,615	4	11,992	1	11,992	1
							21xx	581,236	25	621,591	30	647,106	31	647,106	30
1543	-	-	-	-	-	-									
1600	666,558	30	690,028	33	660,194	31	2540	248,600	11	298,500	14	338,200	16	338,200	16
1780	601	0	855	0	1,511	0	2570	21,775	1	20,600	1	13,334	0	13,334	0
1840	5,528	0	3,888	0	2,791	0	2640	270,260	0	260	0	1,997	0	1,997	0
1900	12,488	1	11,436	1	26,701	2	25xx	851,871	37	940,951	45	953,531	47	953,531	47
15xx	685,175	31	706,207	34	691,197	33	2xxx					1,000,637	48	1,000,637	48
1xxx	\$2,245,692	100	\$2,085,680	100	\$2,103,624	100		1,383,821	63	1,144,738	55	1,102,987	52	1,102,987	52
								\$2,245,692	100	\$2,085,680	100	\$2,103,624	100	\$2,103,6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總經理：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國堯

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8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第1季		102年第1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七)	\$614,731	100	\$595,3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	(505,028)	(82)	(528,480)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9,703	18	66,893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15				
6100	推銷費用		(14,868)	(2)	(13,017)	(2)
6200	管理費用		(36,636)	(6)	(20,1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64)	(1)	(3,692)	(1)
	營業費用合計		(56,868)	(9)	(36,869)	(6)
6900	營業利益		52,835	9	30,02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2,262	0	2,841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4,063	1	7,07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3,348)	(1)	(3,342)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7	0	6,573	1
7900	稅前淨利		55,812	9	36,59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13,414)	(2)	(7,863)	(1)
8200	本期淨利		42,398	7	28,73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7	(3,994)	(1)	29,981	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79	0	(5,81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5)	(1)	24,16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083	6	\$52,899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2,398	7	\$28,734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083	6	\$52,899	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9	\$0.66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9	\$0.66		\$0.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至3月31日
未經一般會計師查核
(僅經核閱)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XX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X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1,302	\$34,253	\$244,182	\$4,233	\$1,050,088	\$1,050,088	
D1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28,734	-	28,734	28,734	
D3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165	24,165	24,1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34	24,165	52,899	52,899	
Z1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1,302	\$34,253	\$272,916	\$28,398	\$1,102,987	\$1,102,987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9,729	\$34,253	\$287,724	\$46,914	\$1,144,738	\$1,144,738	
D1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42,398	-	42,398	42,398	
D3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15)	(3,315)	(3,31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398	(3,315)	39,083	39,083	
E1	現金增資	71,000	142,000	-	-	-	-	213,000	213,000	
T1	其他	-	(3,000)	-	-	-	-	(3,000)	(3,000)	
Z1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680,000	\$266,118	\$39,729	\$34,253	\$330,122	\$43,599	\$1,393,821	\$1,393,82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第1季	102年第1季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5,812	\$36,59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90	26,196
A20200	攤銷費用	318	301
A20300	呆帳費用	3,290	1,107
A20900	財務成本	3,348	3,342
A21200	利息收入	(871)	(4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9,101	1,33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71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95,414)	(87,5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5,6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18)	338
A31200	存貨(增加)	(48,201)	(20,5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	76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071)	(3,23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16)	15,16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626)	(31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79)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3,743	27,2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4)	(7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90)	21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3,157)	(5,6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15	15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280)	(83)
A33100	(支付)收取之利息	871	432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712)	4,4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121)	4,83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65)	(21,4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69)	(21,43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332)	82,2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515)	(3,327)
C04600	現金增資	213,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50)	(3,2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103	75,6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4	7,4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527	66,4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334	213,6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861	\$280,0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3年5月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表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表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16)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分類及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4)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界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SPEEDY	投資業務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00%	100%
界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批發	100%	100%	100%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 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批發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物 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做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庫存現金	\$473	\$293	\$276
銀行存款	358, 388	302, 041	260, 598
約當現金	—	—	19, 224
合計	<u>\$358, 861</u>	<u>\$302, 334</u>	<u>\$280, 098</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3, 038	\$3, 038	\$3, 038
(減): 累計減損	(3, 038)	(3, 038)	(3, 038)
淨額	—	—	—

(2)上述轉投資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係用以間接轉投資大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持續虧損，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皆累積認列3, 038仟元之減損損失。

(3)本集團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3.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4, 104	\$33, 205	\$1, 497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14, 104	33, 205	1, 49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1	—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	71	—
合計	\$14, 104	\$33, 276	\$1, 497

(2)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應收帳款	\$543, 351	\$447, 937	\$531, 858
減：備抵呆帳	(6, 867)	(3, 579)	(5, 121)
小計	536, 484	444, 358	526, 7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	—	—
合計	\$536, 484	\$444, 358	\$526, 73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群組評估之減損
102. 1. 1	\$4, 006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1, 1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8
102. 3. 31	\$5, 121
103. 1. 1	\$3, 57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3, 29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2)
103. 3. 31	\$6, 867

本集團民國103年3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 以上	
103. 3. 31	\$519, 296	\$12, 833	\$1, 591	\$507	\$2, 257	—	\$536, 484
102. 12. 31	\$438, 514	\$1, 261	\$1, 000	\$615	\$2, 968	—	\$444, 358
102. 3. 31	\$492, 893	\$23, 240	\$4, 527	\$501	\$1, 628	\$3, 948	\$526, 737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原料	\$312, 522	\$248, 582	\$282, 773
物料	9, 369	7, 584	6, 196
在製品	89, 690	71, 991	109, 428
製成品	230, 842	272, 126	205, 247
在途原物料	11, 023	3, 998	5, 658
合計	653, 446	604, 281	609, 302
減：備抵存貨跌價	(16, 597)	(11, 989)	(11, 966)
淨額	\$636, 849	\$592, 292	\$597, 336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05,028仟元及528,480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634仟元及0元。

(3)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3月31日，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93,000仟元、156,000仟元及156,000仟元。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3. 1. 1	\$11,148	\$255,252	\$812,741	\$109,953	\$16,869	\$9,917	\$27,996	\$6,216	\$1,250,092
增添	—	445	93	3,762	370	565	801	1,929	7,965
移轉	—	—	(2,395)	(13,271)	—	—	—	—	(15,666)
處分	—	—	—	—	—	(624)	—	—	(6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8)	(2,025)	7,797	(11)	(18)	66	(3)	5,168
103. 3. 31	\$11,148	\$255,059	\$808,414	\$108,241	\$17,228	\$9,840	\$28,863	\$8,142	\$1,246,935
102. 1. 1	\$11,148	\$241,398	\$702,345	\$136,587	\$14,507	\$8,992	\$22,251	—	\$1,137,228
增添	—	—	14,589	4,885	—	206	1,545	\$207	21,432
移轉	—	—	—	23,796	—	—	—	—	23,7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52	14,692	2,961	81	121	145	927	23,679
102. 3. 31	\$11,148	\$246,150	\$731,626	\$168,229	\$14,588	\$9,319	\$23,941	\$1,134	\$1,206,135
折舊及減損：									
103. 1. 1	—	\$72,734	\$397,382	\$53,437	\$12,980	\$6,234	\$17,297	—	\$560,064
折舊	—	2,439	16,736	7,432	216	220	947	—	27,990
移轉	—	—	—	(13,271)	—	—	—	—	(13,271)
處分	—	—	—	—	—	(562)	—	—	(5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6	(834)	6,467	(8)	(12)	(13)	—	6,156
103. 3. 31	—	\$75,729	\$413,284	\$54,065	\$13,188	\$5,880	\$18,231	—	\$580,377
102. 1. 1	—	\$58,258	\$336,669	\$86,320	\$11,709	\$5,149	\$14,975	—	\$513,080
折舊	—	2,434	17,300	4,769	436	293	964	—	26,196
處分	—	—	—	—	—	—	—	—	—
移轉	—	—	—	(243)	—	—	—	—	(2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35	4,507	359	54	79	74	—	6,908
102. 3. 31	—	\$62,527	\$358,476	\$91,205	\$12,199	\$5,521	\$16,013	—	\$545,94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3. 3. 31	\$11, 148	\$179, 330	\$395, 130	\$54, 176	\$4, 040	\$3, 960	\$10, 632	\$8, 142	\$666, 558
102. 12. 31	\$11, 148	\$182, 518	\$415, 359	\$56, 516	\$3, 889	\$3, 683	\$10, 699	\$6, 216	\$690, 028
102. 3. 31	\$11, 148	\$183, 623	\$373, 150	\$77, 024	\$2, 389	\$3, 798	\$7, 928	\$1, 134	\$660, 194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1)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103. 1. 1	\$3, 344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 3. 31	\$3, 344
102. 1. 1	\$3, 230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 3. 31	\$3, 230
攤銷及減損：	
103. 1. 1	\$2, 489
攤銷	2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 3. 31	\$2, 743
102. 1. 1	\$1, 450
攤銷	2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 3. 31	\$1, 719
淨帳面金額：	
103. 3. 31	\$601
102. 12. 31	\$855
102. 3. 31	\$1, 511

(2)電腦軟體成本主係ERP等電腦軟體之費用，按3年平均攤提。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第1季	102年第1季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254	\$269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明細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預付設備款	\$2,369	\$2,040	\$17,025
長期預付租金	7,233	7,304	7,517
存出保證金	2,012	2,012	2,012
其他	874	80	147
合 計	\$12,488	\$11,436	\$26,701

(2)截至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7,233仟元、7,304仟元及7,517仟元。

9.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擔保借款	—	\$80,000	\$160,000
購料借款	\$325,423	225,755	302,386
信用借款	—	70,000	20,000
合計	\$325,423	\$375,755	\$482,386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年 利 率 區 間	0.8615%~1.9239%	0.8621%~2.0358%	0.909%~2.0463%
到 期 日	103.05.21~ 103.09.26	103.01.14~ 103.06.29	102.5.21~ 102.9.25

(3)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881,577仟元、831,245仟元及734,614仟元。

(4)本集團提供定存作為上列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八)。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1)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 3.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主辦－銀行團聯貸擔保借款	\$350,000	2.0789%	借款金額350,000仟元，自103.9.26起，本金每半年償還50,000仟元，共分7期，利息按月計息。
小計	350,000		
減：一年內到期	(100,000)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1,400)		
合計	<u>\$248,600</u>		

債權人	102.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主辦－銀行團聯貸擔保借款	\$350,000	2.0611%	借款金額350,000仟元，自103.9.26起，本金每半年償還50,000仟元，共分7期，利息按月計息。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34,615	1.68%	借款金額50,000仟元，自102.9.15起，本金每月償還3,846仟元，共分13期，利息按月計息。
小計	384,615		
減：一年內到期	(84,615)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1,500)		
合計	<u>\$298,500</u>		

債權人	102. 3.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主辦－銀行團聯貸擔保借款	\$340,000	2.0989%	借款金額340,000仟元，自103.9.26起，本金每半年償還48,571仟元，共分7期，利息按月計息。
小計	34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1,800)		
合計	<u>\$338,200</u>		

(2)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26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為5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額度，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聯合貸款總額度為500,000仟元，已動用500,000仟元，其中150,000仟元為循環性貸款方式動用，且已於本季償還完畢。另350,000仟元為分批性貸款方式動用，授信期限為動撥日民國101年9月26日起算五年，依授信合約附帶條件如下：

(A)自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度均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合併財務簽證報告或合併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150%)

C.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整

(B)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分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C)本公司民國103年第1季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分別為1,510仟元及1,139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第1季	102年第1季
管理費用	\$1	\$6

12. 權益

(1) 普通股

A.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8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分為80,000仟股，每股新台幣10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民國102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1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3年2月21日為增資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80,000仟元、609,000仟元及609,000仟元，每股面額為10元，分為68,000仟股、60,900仟股及60,900仟股。

(2) 資本公積

A. 明細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發行溢價	\$227, 200	\$88, 200	\$88, 2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38, 918	38, 918	38, 918
合計	\$266, 118	\$127, 118	\$127, 11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分派比例如下：

(A)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1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4,253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第1季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4,253元。

本公司民國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仟元及750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0仟元及3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9日董事會及民國102年6月18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299 仟元	8,427 仟元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	34,253 仟元
現金股利	每股 1.5 元	每股 1 元
員工紅利	5,426 仟元	3,239 仟元
董監事酬勞	1,085 仟元	648 仟元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估列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5,426仟元及1,085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239仟元及648仟元，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3,000仟元，差異為887仟元，已列入民國102年度當期損益中。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3. 營業收入

	103年第1季	102年第1季
商品銷貨收入	\$611,521	\$597,793
其他營業收入	6,780	1,594
減：銷貨退回	(655)	(3,091)
減：銷貨折讓	(2,915)	(923)
合計	\$614,731	\$595,373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營業租賃

(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不超過一年	\$957	\$957	\$7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07	2,559	1,622
五年以上	1,509	1,597	—
合計	\$4,873	\$5,113	\$2,341

(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第1季	102年第1季
最低租賃給付	\$239	\$235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第1季			102年第1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739	\$20,494	\$52,233	\$25,860	\$13,160	\$39,020
勞健保費用	\$3,950	\$1,264	\$5,214	\$2,905	\$1,033	\$3,938
退休金費用	\$987	\$554	\$1,541	\$716	\$457	\$1,1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30	\$837	\$2,567	\$1,259	\$890	\$2,149
折舊費用	\$26,401	\$1,589	\$27,990	\$24,039	\$2,157	\$26,196
攤銷費用	\$10	\$308	\$318	\$9	\$292	\$30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第1季	102年第1季
利息收入	\$871	\$432
其他收入—其他	1,391	2,409
合計	\$2,262	\$2,84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第1季	102年第1季
淨外幣兌換(損)益	\$3,951	\$7,10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4	—
什項支出	(22)	(34)
合計	\$4,063	\$7,074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3年第1季	102年第1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3,348	\$3,342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年第1季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4)	—	(\$3,994)	\$679	(\$3,315)

102年第1季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81	—	\$29,981	(\$5,816)	\$24,165

18. 所得稅

(1)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1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第1季	102年第1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129	\$8,937
預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4	(1,074)
其他	71	—
所得稅費用	\$13,414	\$7,8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第1季	102年第1季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9	\$5,816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A.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5,352	\$35,352	\$43,214

B.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預計及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55%及17.39%。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後之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3. 3. 31.	102. 3. 31.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330,122	\$272,916
合 計	<u>\$330,122</u>	<u>\$272,916</u>

(4)本公司已無屬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界立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3年第1季</u>	<u>102年第1季</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2,398	\$28,73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63,931</u>	<u>60,9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66</u>	<u>\$0.47</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2,398	\$28,73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u>37</u>	<u>24</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63,968</u>	<u>60,92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66</u>	<u>\$0.47</u>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u>103年第1季</u>	<u>102年第1季</u>
其他關係人	<u>\$23</u>	<u>—</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至4個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其他關係人	—	\$71	—

(3)應付票據－關係人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其他關係人	\$12	\$91	—

(4)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其他關係人	\$24	\$108	\$570

(5)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其他關係人	\$6, 000	\$29, 157	\$34, 481

(6)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第1季	102年第1季
短期員工福利	\$3, 050	\$2, 243
退職後福利	73	49
合計	\$3, 123	\$2, 292

(7)委託加工

	103年第1季	102年第1季
其他關係人	\$1, 817	\$22, 352

(8)其他

-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蔡上元提供依據聯貸案約定之擔保品一定期存款單做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聯合貸款之擔保。
- 本公司之子公司－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關聯企業－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於民國103年第1季租金支出金額為143仟元。
- 本公司之子公司－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關聯企業－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於民國103年第1季租金支出金額為929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58, 793	\$81, 323	\$92, 822	銀行借款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為美金 1,024 仟元及日幣 21,835 仟元。
2. 進口原料記帳關稅與貨物稅之金額：\$3,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58,388	\$302,041	\$279,822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0,588	\$447,634	\$528,234

金融負債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25,423	\$375,755	\$482,38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039	\$140,230	\$152,0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8,600	\$383,115	\$338,20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A. 當新台幣對美金增加/減少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1,621仟元及1,722仟元及減少(1,621)仟元及(1,722)仟元。
- B. 當新台幣兌人民幣增加/減少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2,364仟元及1,670仟元，及減少(2,364)仟元及(1,67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74仟元及82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23%、58.55%及57.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 3. 31					
借款	\$434, 503	\$207, 317	\$49, 123	—	\$690, 943
應付款項	\$127, 039	—	—	—	\$127, 039
102. 12. 31					
借款	\$468, 721	\$208, 362	\$99, 545	—	\$776, 628
應付款項	\$140, 230	—	—	—	\$140, 230
102. 3. 31					
借款	\$491, 279	\$157, 137	\$195, 278	—	\$843, 694
應付款項	\$152, 028	—	—	—	\$152, 02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3.31	102.12.31	102.3.31	103.3.31	102.12.31	102.3.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348,600	\$383,115	\$338,200	\$363,230	\$399,569	\$359,526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3.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439	30.4700	\$470,440	\$13,667	29.8050	\$407,338
人民幣	\$57,429	4.9000	\$281,402	\$54,458	4.9190	\$267,8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19	30.4700	\$308,340	\$7,936	29.8050	\$236,525
日幣	\$91,926	0.2960	\$27,210	\$28,416	0.2839	\$8,067
人民幣	\$9,176	4.9000	\$44,960	\$4,421	4.9190	\$21,746
	102.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774	29.8250	\$470,468			
人民幣	\$38,175	4.8060	\$183,4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000	29.8250	\$298,254			
日幣	\$85,009	0.3172	\$26,965			
人民幣	\$3,420	4.8060	\$16,436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1)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僅揭露電子零組件製造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2)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103 年第 1 季	102 年第 1 季
	電子零組件製造	電子零組件製造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14,731	\$595,373
部 門 利 益	109,703	\$66,893
其 他 收 入	2,262	2,8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63	7,074
財 務 成 本	(3,348)	(3,342)
稅 前 淨 利	\$55,812	\$36,59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76,958	月結 120 天	12.52%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1	月結 120 天	0.03%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08	月結 90 天	0.25%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加工費	\$23,923	月結 90 天	3.8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沖模零件費	\$402	月結 90 天	0.07%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156	月結 90 天	0.45%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8,071	月結 120 天	3.48%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83	月結 90 天	0.0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	備註 (註四)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8	3.00%	—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988,396	100.00%	\$995,162	(註五)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33,315	100.00%	\$33,315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 三)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3)、 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699,204	\$699,204	1	100.00%	\$988,396	\$19,483	\$14,972	本公司之子 公司(註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20,000	\$20,000	2,000	100.00%	\$33,315	\$10,269	\$10,269	本公司之子 公司(註三)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649,784 (USD20,000 仟元)	\$649,784 (USD20,000 仟元)	—	100.00%	\$995,410	\$19,509	\$19,509	本公司之孫 公司(註三)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 股 比 例	市價/淨值(元) (註四)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5,410	100.00%	\$995,410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649,784 仟元 (USD20,000 仟元)	(二)	\$699,204 (USD23,200 仟元)	—	—	\$699,204 (USD23,200 仟元)	\$19,509	100.00%	\$19,509	\$995,41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99,204 (USD23,200 仟元)	\$699,204 (USD23,200 仟元)	—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三：本公司因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7,163	18.92%	月結 120 天	NA	NA	應付帳款 \$78,071	85.77%	(註)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